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第二部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9 分)

個案一

(6 分)

A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早上 6 時 15 分，在卡拉OK 參加完一生日派對後，António 與朋友 Bento 決定駕駛 António 的電單車(車牌編號為 MA-12-34)回家，該電單車由 António 駕駛，並乘載著 Bento 坐在電單車後座。

當到達友誼馬路，因 António 未能控制其車速收掣不及，而撞到 Carlos 駕駛之電單車的車尾(車牌編號為 MB-56-78)。

當警員到達後，懷疑 António 曾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對其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結果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為 2.08 克/升。於是 António 被拘留了並被宣告成為嫌犯，並被告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其在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

在警察局內，António 承認其飲酒後駕駛，並記載在實況筆錄內。其後，António 被帶到檢察院，卷宗亦一併移送到檢察院。

B

之後，António 被帶到初級法院刑事法庭進行簡易刑事訴訟程序。

於當日的審判聽證記錄內，記錄著如下內容：

“(...)

在法官宣佈開始審判聽後，因 António 沒有自聘律師，故法官任命實習律師 Dr. Daniel 作為其指派辯護人。

沒有其他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或受害的人士，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9 條的規定提出聲請，即使是透過口頭提出聲請亦沒有。

繼而，法官作出下列批示：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訴訟形式恰當。檢察院具有促進刑事訴訟之正當性；沒有無效、抗辯或妨礙審查本案實體問題且依職權須即時解決的先決問題。

法官告知檢察院及辯護人可聲請摘要紀錄聽證行為，但無人提出聲請。

及後，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3 條第 3 款的規定，告誡嫌犯如不回答及據實回答所詢問的其身份資料及犯罪紀錄問題，則需負刑事責任。

嫌犯於是提供了其身份資料及承認曾因交通意外而觸犯過失殺人罪，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獲准緩刑 3 年執行，徒刑於 2008 年被宣告消滅。

隨即，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4 條第 1 款的規定，告知嫌犯有權在聽證中任何時刻作出聲明，只要該等聲明涉及訴訟標的，並告知嫌犯無義務作出該等聲明，且其選擇沉默是不會因而遭受不利之後果。

嫌犯表示保持沉默。

(...)

結合證人的證言及卷宗的其他證據，證實嫌犯是在醉酒的情況下進行駕駛，而當時血液酒精濃度的測試結果為每公升 2.08 克。

(...)

在本案中，考慮嫌犯並非初犯，以往會實施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的犯罪行為，嫌犯今次又在醉酒的情況下進行駕駛的操作，並引致交通意外，而血液酒精濃度的測試結果為每公升 2.08 克。

因此，嫌犯觸犯了 1 項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醉酒駕駛罪」，本院判處嫌犯 6 個月實際徒刑。

作為附加刑，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2 年。”

1. 根據以上 A 及 B 部份所述的內容，假如指定辯護人 Dr. Daniel 於審判當日即時向法院提起上訴，該申請摘錄於庭審記錄內。其後，António 設定你作為他的律師，請制作相關的上訴狀。
2. 現只根據以上 A 部份所述的內容，假如意外當日，Carlos 被 António 所駕駛的車輛撞死，經檢察院調查後，提出控訴，指控 António 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34 條第 2 款配合澳門《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3 款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重過失殺人罪、澳門《刑法典》第 279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及《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醉酒駕駛罪。

António 想提出展開預審之申請，請指出在預審申請中所援引的理據。

個案二 (1.5 分)

在偵查期間，檢察官認為有強烈跡象顯示 Chan Fai 以未遂方式涉嫌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57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強姦罪，故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對其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

其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 Chan Fai 明知被害人 Isabela 是弱勢人士，不但不保護 Isabela，還對 Isabela 作出如此卑劣的行為，故 Chan Fai 的行為擾亂社會秩序及公眾安寧的危害性很強，根據適當及適度原則，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178 條、179 條、186 條第 1 款 a 項、188 條 c 項和 193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對 Chan Fai 採用羈押的強制措施。

假如你是 Chan Fai 的律師，並想針對法院的批示提起上訴，請說明其上訴的事實及法律理據。

個三 (1.5 分)

在偵查程序完結後，Joaquim 向檢察院提出自訴，在自訴書內，其指出被 Luís 謗謗的具體事實，但卻沒有指出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

其後，檢察院於法定期內提出控訴，以相同的事實控訴 Luís，並指出適用的法律規定。

卷宗移送到初級法院後，法官拒絕接納 Joaquim 作出的自訴。

對於法官的決定你認為如何？

行政法 (4.5 分)

張明及太太陳好，二人在路環九澳村居住了很長的時間，他們決定在其路環的房子附近一幅農用土地上興建一幢兩層高的房屋。張明一直都認為是該幅土地的業權人，因為他持有一張由其祖父留下及用沙紙簽訂的買賣合同。

2012 年 7 月 1 日，當該幢房屋差不多建成時，張明收到一封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簽署及寄給他的信。該信函是通知他，應該在 90 天內拆卸上述房屋，以及將土地騰空歸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為該正在興建中的房屋是屬於非法工程，以及有關土地除了是屬於公產外，更剛好座落於一條即將興建的馬路之工程計劃範圍內，而該條馬路則連接將在該區興建的一條隧道上。信內，更告知張明可就針對該決定在 30 天內，根據<行政訴訟法典>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張明前往求助於安東尼大律師，而安東尼則建議他應針對該項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作出的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與此同時，亦同時申請了中止該決定之效力。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東尼收到由行政法院作出裁決之通知書，駁回其對被訴行爲中止效力的請求，因為法院的理據是認為在該個案內，考慮到有關的興建馬路工程，中止決定之效力是會嚴重侵害該行爲在具體情況下所謀求之公眾利益的；況且，張明聲稱可證明他對該幅土地擁有業權之沙紙合同，並不會賦予其合法業權人身份的權利。

安東尼將法院的通知書收起，並未將內容告知其委託人張明，便隨即前往澳洲享受其聖誕及新年假期直至 2013 年 1 月 3 日才回到澳門。

2012 年 12 月 28 日，張明在非常愕然下，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命令了一隊工程人員，並由警員陪同下，前往上述房屋，以便執行其批示（此乃基於法官 閣下駁回中止效力之申請）。

請回答下述問題並闡明理由：

1. 你認為在法律的角度，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的行爲是否正確？在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限於 90 天內拆卸上述房屋，以及將土地騰空歸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決定前，應否先通知張明？

2. 作為張明的律師，按你的意見認為，張明有哪一種或哪些訴訟手段可採用，以便維護你所代表的客戶的利益？
3. 假設，作為審理該爭議的最終法院作出裁決，以被訴行為人無權限為理據，宣判上訴所針對的行為無效（即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作出的行為），而該裁決在此刻經已轉為確定判決。

試問：

你的意見認為，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工人已拆卸了上述房屋，張明可以作出什麼反應，以便維護其權益呢？

職業道德 (3.5 分)

A 根據一份工作合同的規定於 B 的律師樓從事律師業。該兩名律師的工作關係是由 A 的請求而建立，A 的實習是於另一間律師樓進行的，其當初已與該律師樓協議好，A 只在該律師樓當實習，當完成其實習後，A 立即請求與 B 建立工作關係。由於 B 的律師樓不需 A 立即為其提供服務，故 B 對 A 的請求有所猶疑。為著說服 B，A 決定以極低於其當初提出的金額之報酬工作，且建議工作合同以書面方式訂立，其內加入一條款規定若 B 以合理理由終止工作合同時，A 須中止其職業活動六個月，B 接受了。

A 是一位出色的律師，故在兩年後，其工作專門處理律師樓的民事爭訟。有鑑於其卓越的成績，B 不再逐一監督 A 的工作，轉為 A 開始向 B 定期作出緊密的匯報。幾年後，B 在某次的工作匯報中知道 A 的答辯後很氣憤，因 A 在一民事案件提交的答辯中強烈批評原告，事緣是起訴狀內作出令被告(其為 B 律師樓的客戶)聲譽受損及缺乏依據的評論。

B 的反應明顯是基於該判斷是出自原告律師的情緒及激動性格而產生的，該律師在澳門從事律師業已多年，且跟 B 是很好的朋友，B 認為在 A 所作的答辯中應避免令原告律師有個人困惑的行為披露於法院，且因該判斷完全不會增加原告的法律論證，亦不妨礙被告的辯護。

結果，B 提出終止 A 的工作合同。

一個月後，A 要求在 C 的律師樓工作，且向 C 解釋其離開 B 律師樓的情況並與 B 終止了子工作合同。C 所定的條件是給予 A 低微的工作報酬，另加上 A 為律師樓招攬工作的佣金。A 接受了並立即開始工作。兩個星期後，在一晚宴上 A 遇到一名公司董事，A 在 B 律師樓期間，曾經在法院代表該名董事的公司，A 將新名片交予該董事並表示其在新律師樓，可替該董事的公司處理任何日後的個案。

請以律師職業道德的角度評論 A、B 及 C 的行為。

**基本法
(3 分)**

澳門基本法第五條規定：“…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請詳述你對“生活方式”這個概念的理解，並指出此一規範的保護範圍與強度。